合同编号：T+出让部门行政区划代码十年份＋3位顺序码

（项目名称）

探矿权出让合同

（临时示范文本）

甲方（出让人）：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 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黔江区舟白街道丛山饰面用灰岩详查

（二）勘查矿种：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丛山村一组

（四）面 积：0.1134平方千米

（五）勘查区域坐标（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108°52′15.726″ | 29°30′13.819″ | 5 | 108°52′31.587″ | 29°30′09.985″ |
| 2 | 108°52′18.141″ | 29°30′09.193″ | 6 | 108°52′25.935″ | 29°30′18.991″ |
| 3 | 108°52′22.830″ | 29°30′08.007″ | 7 | 108°52′16.315″ | 29°30′19.334″ |
| 4 | 108°52′29.685″ | 29°30′07.819″ |  |  |  |
| 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1. 出让方式：🞎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
2.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按规定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该探矿权出让收益包括成交价和按出让收益率征收两部分，按以下方式征收。

（一）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收到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探矿权）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协议出让的探矿权）

在转为采矿权前，乙方发现油气资源并进行开采、产生收入时，应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油气探矿权出让）

销售收入的计算方式应符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一）探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l.一次性缴清。乙方应在收到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收到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分期缴纳时间和期限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含增列），应按规定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宜。

1.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以欠缴金额为基数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2.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勘查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3. 乙方自取得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按矿业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探矿权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矿业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应编制勘查方案，依法申请办理勘查许可。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2. 乙方申请探矿权续期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核减勘查面积，勘查区域以探矿权登记为准，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1. 乙方可以按规定转让探矿权。该探矿权转让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得转让。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1.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使用费（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安全生产 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乙方的相关义务不因探矿权消灭而免除。
2. 乙方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属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应符合保护性开采及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按规定开展油气探采合一工作。（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乙方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保留情形消除的，乙方应当在6个月内申请解除保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2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的；

（三）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约定内容（除涉及出让收益、违约金征收及追缴等事宜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缴款通知、催缴通知、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本合同首页及末尾签章页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即视为送达。相对方是否签收或邮寄是否退回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上述通讯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通讯地址亦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等司法单位司法文书以及行政单位通知或其他的送达。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